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其他要求：①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信誉良好，自有相关配套设施（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网查截图为准）；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